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家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国办函〔2025〕1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12月29日

国家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总体要求
 - 1.2 适用范围
 - 1.3 编制依据
- 2 组织体系
 - 2.1 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 2.2 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 2.3 成员单位任务分工
 - 2.4 地方机构
- 3 监测预警
 - 3.1 监测预报
 - 3.2 预警发布
 - 3.3 预警行动
- 4 应急响应
 - 4.1 一级应急响应
 - 4.2 二级应急响应
 - 4.3 三级应急响应
 - 4.4 四级应急响应
 - 4.5 信息报送和发布
 - 4.6 应急响应调整及终止

- 4.7 善后工作
- 5 应急保障
 - 5.1 队伍保障和社会动员
 - 5.2 通信保障
 - 5.3 物资装备保障
 - 5.4 资金保障
 - 5.5 科技保障
- 6 预案管理
 - 6.1 预案编制
 - 6.2 预案演练
 - 6.3 宣传与培训
 - 6.4 责任与奖惩
 - 6.5 预案解释
 - 6.6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建立健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机制，有力有序有效处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属地为主，实行公众参与、专群结合、军地协同。坚持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级分部门负责、区域协同联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突出保安全、保畅通、保供电、保民生、保稳定，快速应急响应、快速调派力量、快速调拨款物、快速发布信息，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全过程管理。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国发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国家层面开展的防范应对工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是指由寒潮和低温、雨雪、冰冻等天气引发大范围积雪、结冰、积冰现象，对多个种类重要基础设施产生重大影响，导致大范围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停气、通信中断等严重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复合型自然灾害。

1.3 编制依据

《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

2 组织体系

2.1 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负责统筹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指导、协调重特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和救灾工作；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事项。

有关部门根据需要启动本行业系统防范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相关机制，充分发挥已有跨部门协调机制作用，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做好全国煤电油气运保障、综合交通运输保通保畅、春运保障及供电、通信保障等工作。

2.2 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与相关部门、地方的沟通联络、政策协调、信息通报等，组织开展会商研判、风险评估、抢险救援、力量动员、救灾救助等工作。主要包括：

(1) 组织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风险形势会商研判，统筹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监测预警和处置信息共享；

(2) 及时掌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情况和防范应对工作进展，协调解决灾害防范应对处置中的重大问题，推动相关成员单位加强与受灾地区的工作沟通；

(3) 建立信息报送和通报机制，做好信息汇总、上报及通报、发布等工作；

(4) 统筹协调开展重特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和救灾等工作；

(5) 承办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交办事项。

2.3 成员单位任务分工

中央宣传部负责统筹把握全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宣传工作导向，协调指导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中央网信办负责指导、协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相关网络舆情监测与引导。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协调能源供应保障，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抓紧下达灾后应急恢复中央预算内投资。

教育部负责指导教师学生群体防灾减灾和校舍安全管理，组织开展防灾减灾知识进教材、进课堂。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做好防范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通信保障工作，指导各省级通信管理部门、基础电信企业加强通信网络设施安全防护，强化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力量部署，加强物资装备配备，做好灾害防范应对，保障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公众通信网络稳定运行。

公安部负责指导各级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协助疏散、撤离或转移安置遇险被困、滞留人员，维护交通秩序，配合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实时监测道路通行情况，加强低温雨雪冰冻天气路面巡查，视情况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民政部负责指导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等民政服务机构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指导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期间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对经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仍然存在基本生活困难的群众，指导地方按规定给予临时救助等基本生活保障。

财政部根据受灾情况，按照资金管理规定，做好救灾资金支持保障工作。

自然资源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可能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海水结冰等地质灾害和海洋灾害防治工作，提供地质灾害和海洋灾害应急处置技术支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危旧房屋、大跨度建构筑物、在建房屋市政工程等防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工作，指导和督促开展城市道路除冰除雪，及时抢修受损市政设施，保障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等设施正常运行。

交通运输部负责维护公路、水路运输秩序，加强行业运行监测、调度指挥和应急处置指导工作。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期间国家高速公路及重点干线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指导和监督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除冰除雪、抢险救灾和保通保畅工作。指导交通建设工程施工、运输等行业企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准备。发挥综合交通运输保通保畅相关机制作用，加强综合交通运输运行管理调度指挥、物资储备、运输投送、维护抢修体系建设，着力提升综合交通运输服务保障水平，保障综合交通运输“大动脉”和“微循环”畅通，保障重点物资和民生物资安全运输。组织、协调运力运输应急抢险救援救灾人员和物资、装备。

水利部负责指导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期间农村供水安全和水利工程设施的安全保障、抢修工作。

农业农村部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灾情，指导做好农业、畜牧业、渔业防寒防冻和灾后田管及恢复生产等工作，指导督促企业农户开展种植大棚、养殖棚舍等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抓好“菜篮子”产品稳产保供，帮助灾区做好农产品调度供应等工作。

商务部负责加强对受灾地区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运行监测，协调保障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文化和旅游部负责指导旅游景区、旅行社做好防灾避灾工作，督促景区主管部门组织景区关停，配合做好游客疏散安置。

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受灾地区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根据需要及时调派医疗卫生应急专家和队伍赶赴灾区支援，指导受灾医疗卫生机构尽快恢复医疗卫生服务。

应急管理部承担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负责指导协调重特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应急抢险救援，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重特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调查评估；组织灾情统计核查、受灾群众安置及救助，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指导做好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等行业领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期间的安全管理和监督。

国务院国资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中央企业积极参加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抢险救援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期间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工作，维护生活必需品等商品市场秩序稳定，指导防范和打击哄抬价格、串通涨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金融监管总局负责指导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相关保险工作，督促、指导保险公司做好灾区保险理赔和给付服务工作。

中国气象局负责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的监测和预测预报预警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御指南。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并向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负责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应急管理部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运。

国家能源局负责指导做好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工作。指导电力企业强化安全隐患排查，强化设施设备防范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措施落实，合理安排电网运行方式，科学组织冰情监测与融冰除冰，强化应急处置，迅速抢修复电，保障群众基本用电需求。

国家林草局负责指导地方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核查、评估林业因灾损失情况，做好有关区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和灾后恢复工作，配合相关单位做好涉及电力、交通、通信系统线路安全的危害木清理工作。

国家铁路局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期间铁路建设、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监测分析铁路运行情况，指导督促铁路运输企业做好铁路设施设备安全运行和超低温、异常结冰等防范应对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和地方做好大面积列车晚点、停运，大量旅客滞留的应急处置工作。

中国民航局负责指导民航企事业单位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期间安全运行和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协调完成重大航空运输、通用航空任务，配合做好大面积航班延误、取消，大量旅客滞留的应急处置工作。

国家疾控局负责组织、指导做好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灾后卫生防疫工作，预防、控制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

国家消防救援局负责组织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加低温雨雪冰冻灾害被困人员营救疏散等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中国红十字会负责动员红十字志愿者、救护员、救援队员，配合做好滞留旅客救护服务和人道关怀救助，必要时根据需要动员相关社会资源配合做好受灾困难群众的生活救助。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统一调度指挥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期间的铁路运输，强化铁路运输安全保障措施。统筹安排路网性运力资源配置，组织运力运送抢险救援救灾人员和物资、装备。协助有关部门和地方做好大面积列车晚点、停运，大量旅客滞留的应急处置工作。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实际情况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相关工作。

2.4 地方机构

有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任务的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统一指挥本地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可根据需要设立应急指挥机构。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预报

气象部门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性天气要素的监测与预报，按照职能职责建立和完善监测站点，加强低温雨雪冰冻天气中短期监测预报，及时向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有关成员单位提供监测预报信息。

教育、工业和信息化、民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能源、铁路、民航等部门按照任务分工，根据气象部门的监测预报信息，及时对本行业本领域可能受影响的对象和范围进行分析预测，开展相关监测预警及提示工作，并将有关情况报送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3.2 预警发布

气象部门根据各类气象灾害的发展态势，综合预评估分析确定预警级别。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气象部门负责发布和解除寒潮、暴雪、低温、冰冻等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联合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发布防御提示；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应急广播、互联网、手机短信等多种媒介，向社会公众发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广播、电视、新闻网站等媒体及电信运营企业，景区、公路、铁路和机场等运营单位，应及时播发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报预警信息，视情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3.3 预警行动

(1) 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气象等部门预报预警信息，对可能出现的影响情况进行会商研判，及时掌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基本情况、发展趋势，督促相关地区和部门加强应急值守、会商研判、隐患排查、人员物资装备准备等防灾减灾工作。

(2) 教育、工业和信息化、民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能源、铁路、民航等部门加强监测和管理，根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警信息及发展形势，积极组织做好防御工作。

(3) 有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任务的地方人民政府按照灾害预警信息及有关要求，强化会商研判和隐患排查，突出保安全、保畅通、保供电、保民生，提前预置抢修人员力量和物资装备，因地制宜采取防范措施，避免或减少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

4 应急响应

根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灾害损失等情况，国家层面应急响应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4.1 一级应急响应

4.1.1 启动条件

(一)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分析研判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1) 公路、铁路、民航交通受阻，全国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国省干线公路大面积中断48小时以上（含本数，下同），致使100万辆以上车辆长时间滞留在公路；繁忙干线、高速、城际、客专铁路行车中断48小时以上，主要火车站长时间无法正常运行；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主要民航运输机场关闭48小时以上、大量航班取消；致使200万以上旅客长时间滞留，产生极为严重社会影响。

(2) 受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影响，初判发生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3) 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大面积中断。

(4)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200万人以上。

(二) 党中央、国务院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其他事项。

4.1.2 启动程序

根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发展变化，当发生符合启动一级应急响应条件的情况时，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向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建议，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报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必要时，党中央、国务院直接决定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4.1.3 响应措施

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统筹协调国家层面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会商部署。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参加会商，研究部署防范应对工作，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重大事项作出决定，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党中央、国务院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应急响应期内，根据险情、灾情发展变化，可由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应急管理部主要负责同志）主持会商。中国气象局针对重点地区加密监测预报预警，增加研判频次，加强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影响的评估分析，根据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有关要求及重特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事件应急处置需要，滚动提供监测预报信息和专题气象服务材料。

(2) 协助指导。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派出由负责同志或成员带队的联合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

(3) 信息发布。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加强信息收集与发布，在中央主要媒体及新媒体高频次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统一收集整理灾情和成员单位及受灾地区抢险救灾工作动态，面向成员单位实现相关信息共享。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中央宣传部统筹指导中央网信办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做好舆情引导工作，指导有关地方和部门及时发布信息，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4) 支持保障。应急管理部统筹调派全国应急力量和抢险救灾物资，全力支持地方开展人员转移安置、应急抢险、救援救灾等工作；指导督促地方有关部门加强军地对接，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援救灾。财政部根据受灾情况，按照资金管理规定，做好救灾资金支持保障工作。国家粮食和储备局根据应急管理部动用指令紧急调运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

(5) 交通抢通保畅。公安部统筹调派全国公安力量，强化交通管控和疏导。交通运输部指导加强国省干线等重要交通线路抢通保畅，全力保障抢险救援救灾人员和物资、装备的运输。根据受灾情况，统筹调运专业应急抢通装备。指导地方加强跨省协同联动和省界相邻路段调度，强化与相关互联网企业沟通协作，通过各种渠道，第一时间发布管制措施、绕行路线、安全提示等信息，引导公众合理安排出行。

(6) 电力抢修恢复。国家能源局督促相关电力企业迅速开展电力抢修恢复等工作，指导督促地方有关部门做好应对工作。协调有关方面派出电力抢修应急力量、调运应急物资装备。

(7) 通信抢修恢复。工业和信息化部统筹调度全国通信资源力量，组织信息通信行业全力开展公众通信网络抢修恢复。

(8) 其他风险管控。公安部全力支持受灾地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国家发展改革委加强统筹协调，全力做好能源供应保障和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等部门按任务分工全力保障供水、供气、供热等重要基础设施运行安全。商务部加强调度指导，全力保障灾区主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市场监管总局加大市场价格监督检查力度，组织指导查处哄抬价格、串通涨价等违法违规行，全力保障重要民生商品和服务市场价格秩序稳定。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指导地方做好低温雨雪冰冻次生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应急管理部依职责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9) 人员救助。交通运输部会同铁路、民航等配合地方及有关部门做好大量旅客滞留的应急处置工作。国家卫生健康委根据需要协调组织医疗卫生应急专家和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国家疾控局负责协调组织、指导灾后卫生防疫工作。中国红十字会全力动员红十字志愿者、救护员、救援队员，配合做好滞留旅客救护服务和人道关怀救助、受灾困难群体生活救助，必要时根据需要开展救灾救助募捐。

(10) 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和工作安排，加强协同联动，全力做好有关工作。

4.2 二级应急响应

4.2.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分析研判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1) 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启动省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一级应急响应。

(2) 公路、铁路、民航交通受阻，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省干线公路大面积中断48小时以上，或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国省干线公路大面积中断24小时以上，致使大量车辆长时间滞留在公路；繁忙干线、高速、城际、客专铁路行车中断24小时以上，主要火车站长时间无法正常运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主要民航运输机场关闭48小时以上或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主要民航运输机场关闭24小时以上、大量航班取消；致使大量旅客长时间滞留，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3) 受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影响，初判发生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4) 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部分通信大面积中断，或一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大面积中断。

(5)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100万人以上200万人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6) 正在发生低温雨雪冰冻天气过程，中央气象台发布冰冻红色预警或暴雪红色预警，综合会商研判有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大部地区可能发生严重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7) 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2.2 启动程序

根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发展变化，当发生符合启动二级应急响应条件的情况时，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向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建议，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应急管理部主要负责同志）报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决定。

4.2.3 响应措施

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应急管理部主要负责同志）统筹协调国家层面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会商部署。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参加会商，研究部署防范应对工作，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重要情况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应急响应期内，根据险情、灾情发展变化，可由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应急管理部分管负责同志）主持会商。中国气象局在加密监测预报预警的基础上，增加研判频次，加强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影响的评估分析，根据灾害事件应急处置需要，及时提供监测预报信息和专题气象服务材料。

（2）协助指导。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派出由有关成员单位组成的联合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

（3）信息发布。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加强信息收集与发布，及时向媒体通报抢险救灾工作情况，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统一收集整理灾情和成员单位及受灾地区抢险救灾工作动态，面向成员单位实现相关信息共享。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

（4）支持保障。应急管理部组织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应急力量，会同国家粮食和储备局加大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调拨力度，积极协助地方开展人员转移安置、应急抢险、救援救灾等工作；指导督促地方有关部门加强军地对接，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援救灾。财政部根据受灾情况，按照资金管理规定，做好救灾资金支持保障工作。

（5）交通抢通保畅。公安部指导强化跨区域合作，加强与交通运输部联防联控，科学研判灾害影响，及时积极采取远端分流、近端管控等措施，协同保障交通秩序和通行安全。交通运输部指导支持国省干线等重要交通线路除冰除雪、应急抢修工作，协调优先运输抢险救援救灾人员和物资、装备等。指导有关地方通过多种渠道，第一时间发布管制措施、绕行路线、安全提示等信息，引导公众合理安排出行。

（6）电力抢修恢复。国家能源局组织相关电力企业加强电力系统和电力设施运行监测，指导相关电力企业加大主网供电保障力度，强化应急供电和抢修复供措施。

（7）通信抢修恢复。工业和信息化部统筹调度周边地区或全国通信资源力量，组织信息通信行业全力开展公众通信网络抢修恢复。

（8）其他风险管控。国家发展改革委加强统筹协调，全力做好能源供应保障和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等部门按任务分工全力保障供水、供气、供热等重要基础设施运行安全。商务部负责指导灾区主要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监测，调度保障主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市场监管总局加强市场秩

序监督管理，保障重要民生商品和服务市场价格秩序稳定。应急管理部依职责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9) 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加强协同联动，做好有关工作。

4.3 三级应急响应

4.3.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分析研判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1) 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启动省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二级应急响应。

(2) 公路、铁路、民航交通受阻，两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国省干线公路大面积中断24小时以上，致使大量车辆长时间滞留在公路；繁忙干线、高速、城际、客专铁路行车受阻或中断12小时以上，主要火车站大量列车班次延误或取消；两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主要民航运输机场关闭24小时以上、大量航班取消；致使大量旅客滞留，产生严重社会影响。

(3) 受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影响，初判发生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4)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部分通信大面积中断。

(5)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50万人以上100万人以下。

(6) 正在发生低温雨雪冰冻天气过程，中央气象台发布冰冻橙色预警或暴雪橙色预警，综合会商研判有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可能发生较重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7) 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3.2 启动程序

根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发展变化，当发生符合启动三级应急响应条件的情况时，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向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建议，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应急管理部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并向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报告。

4.3.3 响应措施

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应急管理部主要负责同志）或其委托的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应急管理部分管负责同志）统筹协调国家层面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会商部署。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参加会商，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中国气象局组织加密监测预报预警，增加研判频次，根据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需要，提供监测预报信息和专题气象服务材料。

(2) 协助指导。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派出由有关单位司局级领导带队的联合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

(3) 信息发布。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收集与发布，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发布抢险救灾工作动态，面向成员单位实现相关信息共享。

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

(4) 支持保障。应急管理部组织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应急力量，会同国家粮食和储备局紧急调拨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协助地方开展人员转移安置、应急抢险、救援救灾等工作；指导督促地方有关部门加强军地对接，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援救灾。财政部根据受灾情况，按照资金管理规定，做好救灾资金支持保障工作。

(5) 交通抢通保畅。公安部指导开展动态监测研判、及时通报路况信息、发布交通安全提示，采取压道缓行、交叉通行等措施强化交通疏导。交通运输部加强受灾地区交通状况的监测预警，协调指导公路等除冰除雪、应急抢修等工作，协调抢险救援救灾人员和物资、装备的运输等。

(6) 电力抢修恢复。国家能源局组织相关电力企业加强电力系统和电力设施运行监测，指导相关电力企业做好电力设备巡查、线路融冰除冰、受损电力应急抢修和用户供电保障等工作。

(7) 通信抢修恢复。工业和信息化部统筹调度周边地区通信资源力量，组织信息通信行业全力开展公众通信网络抢修恢复。

(8) 其他风险管控。商务部负责组织本系统对受灾地区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进行监测，协调保障受灾地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民政、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铁路、民航等部门组织本行业本领域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高风险对象摸排，保障供水、供气、供热等重要基础设施运行安全以及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秩序稳定。应急管理部依职责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9) 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加强协同联动，做好有关工作。

4.4 四级应急响应

4.4.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分析研判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1) 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启动省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三级应急响应，或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启动省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四级应急响应。

(2) 公路、铁路、民航交通受阻，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省干线公路大面积中断24小时以上，致使大量车辆滞留在公路；繁忙干线、高速、城际、客专铁路行车中断6小时以上，主要火车站大量列车班次延误或取消；一省（自治区、直辖市）民航机场关闭24小时以上、较多航班延误或取消；致使大量旅客滞留，产生较大社会影响。

(3) 受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影响，初判发生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4)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部分通信局部中断。

(5)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10万人以上50万人以下。

(6) 预测或正在发生低温雨雪冰冻天气过程，中央气象台发布冰冻黄色预警或暴雪黄色预警，综合会商研判有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可能发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7) 其他需要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4.2 启动程序

根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发展变化，当发生符合启动四级应急响应条件的情况时，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建议，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应急管理部分管负责同志）决定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并向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应急管理部主要负责同志）报告。

4.4.3 响应措施

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统筹协调国家层面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会商部署。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开展联合会商，分析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形势，作出相应工作安排，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中国气象局组织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向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提供监测预报信息，面向社会公众发布低温雨雪冰冻天气预报预警信息。

(2) 协助指导。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派出由有关单位司局级领导带队的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

(3) 信息发布。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收集与发布，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发布抢险救灾工作动态，面向成员单位实现相关信息共享。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

(4) 支持保障。应急管理部组织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应急力量，会同国家粮食和储备局视情调拨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协助地方开展人员转移安置、应急抢险、救援救灾等工作；指导督促地方有关部门加强军地对接，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援救灾。财政部根据受灾情况，按照资金管理规定，做好救灾资金支持保障工作。

(5) 灾害风险管控。教育、公安、民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能源、铁路、民航等部门依职责组织开展值班值守、监测巡查、隐患排查整改、应急保障等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属地信息通信行业全力开展公众通信网络抢修恢复。应急管理部依职责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6) 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加强协同联动，做好有关工作。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应急响应制度，在相关应急预案中确定应急响应级别，落实各项具体职责和工作措施。

4.5 信息报送和发布

4.5.1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应急管理、气象、能源、铁路、民航等相关成员单位及地方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应急指挥机构按职责收集和提供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发生、发展、特点以及防范应对工作等情况，严格落实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有关规定时限要求，及时向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送相关信息，一级、二级应急响应期间，按照每日至少报两次的要求报送信息；三级、四级应急响应期间，按照每日

至少报一次的要求报送信息；重大突发险情灾情和抢险救援重大进展要第一时间上报，并跟踪掌握事态和处置进展情况，及时续报。建立完善成员单位及地方信息共享和通报机制。

4.5.2 灾情信息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有关规定报送，首报要快、续报要勤、核报要准、终报要全，坚决杜绝迟报、瞒报、漏报、虚报。重特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灾情稳定前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灾情稳定后及时开展灾情核查和上报工作。遇有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认定困难的，按照“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上报信息，并做好后续核报工作。

4.5.3 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低温雨雪冰冻天气情况由气象部门发布，灾情由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

4.6 应急响应调整及终止

当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形势发生变化，经研判，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应急响应的相应程序和权限及时调整或终止应急响应。

4.7 善后工作

4.7.1 灾害救助

灾害发生后，应急管理部指导地方人民政府做好受灾群众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工作。对经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仍然存在基本生活困难的，地方民政部门按规定给予临时救助等基本生活保障。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按有关规定开展。受灾地区地方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做好受灾群众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受灾群众自救互救，强化民生兜底保障，优先保障老弱病残孕等重点人群，做好困难帮扶，确保安全温暖过冬。

4.7.2 基础设施修复

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铁路、能源等部门要迅速组织受损基础设施修复，尽快恢复受灾地区生产生活秩序。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经充分论证，可适当提高标准重建。

4.7.3 复盘总结和调查评估

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时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和受灾省份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复盘，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改进工作。重特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调查评估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

5 应急保障

5.1 队伍保障和社会动员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处置过程中，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能源等部门及相关中央企业专业抢险队伍是基础设施应急抢修的专业力量，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抢险救援主力军，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是协同力量，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是突击力量，社会应急力量是有益补充。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根据本地区实际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应急力量协同联动机制。及时组织辖区开展低温雨雪冰

冻灾害应对处置，情况紧急时开展社会动员，广泛发动群众参与抢险救援救灾救助工作，注重发挥群众中相关专业技能人才作用。

5.2 通信保障

工业和信息化部健全国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增强通信网络容灾抗毁韧性，加强应急通信队伍、装备前置部署，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通信保障优先机制，提升受灾地区应急通信抢通、保通、畅通能力，应急管理部、国家消防救援局建立健全应急指挥通信保障体系。

5.3 物资装备保障

各相关部门指导本行业系统合理储备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物资装备，完善区域和社会协同保障机制、物资装备统筹调配机制，提升物资装备保障能力和跨区域应急调配能力。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根据本地区实际，多种方式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根据需要合理配备专业救援装备，做好保养维护，保障性能可靠。

5.4 资金保障

根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事件应急处置需要和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中央财政安排救灾资金，支持地方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救灾工作，对预拨的救灾资金按规定做好后期清算。对启动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省份，国家发展改革委抓紧下达灾后应急恢复中央预算内投资。以巨灾保险为重点推动灾害保险保障体系建设，金融监管总局指导保险机构做好理赔和给付服务工作，完善预赔机制和理赔程序，做到应赔尽赔、能赔快赔、合理预赔；指导银行加大信贷资金支持力度。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多渠道筹措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内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5.5 科技保障

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建立涵盖气象、交通、电力、通信、救援等多领域的专家库，提供技术咨询和决策支持，必要时组成专家组赴一线指导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无人机巡检、线路融冰除冰、道路除冰除雪等技术装备研发推广，提升灾害应对科技含量。

6 预案管理

6.1 预案编制

6.1.1 本预案由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负责组织编制，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过程中应结合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处置情况，适时开展应急预案评估工作，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完善。

6.1.2 有关部门和单位可根据实际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措施落实到位。

6.1.3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或统筹协调机制、监测预警、信息报送、行动措施、队伍物资保障等内容；省级预案报应急管理部备案，抄送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

6.2 预案演练

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协调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制定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6.3 宣传与培训

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科普宣教和培训工作，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常识，加强对责任人和抢险救援救灾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全社会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6.4 责任与奖惩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压实责任，严格落实任务要求，对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过程中表现突出、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6.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6.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